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286 号

# 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立信大华核字[2011]286 号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富安娜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富安娜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富安娜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安娜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富安娜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富安娜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富安娜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27,670.6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34,972,329.39 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以“华德验字[2009]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89,674,963.53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5,325,123.43 元；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349,840.1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4,349,840.1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10,266,188.07)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55,563,553.93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常熟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富安娜”),为了更好的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0年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2月5日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承诺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转入协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29200272179	747,216,470.00	315,612,456.4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29200288322		6,882,059.63	活期
平安银行蛇口支行	0242100369029		44,652,502.1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4200001650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招商支行	44201549900052503067		26,618,874.2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招商支行	44201549900049003067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1290001000067699		21,797,661.49	活期
合计		747,216,470.00	555,563,553.93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2,244,140.61元。

### 三、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497.23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967.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8,967.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12,184.20	15,184.20	2,543.90	2,543.90	16.75%	2012年12月31日	----	----	否
2、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是	10,472.80	18,072.80	6,113.20	6,113.20	33.83%	2011年8月31日	---	---	否
3、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是	5,139.10	14,339.10	2,987.39	2,987.39	20.83%	2011年6月30日	---	---	否
4、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2,323.00	2,323.00	77.43%	2011年12月31日	---	---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是	5,000.00	15,000.00	5,000.00	5,000.00	33.33%	2011年2月28日	---	---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35,796.10</b>	<b>65,596.10</b>	<b>18,967.50</b>	<b>18,967.50</b>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否	---	7,900.00	----	---	---	2012年10月31日	---	---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b>	<b>7,900.00</b>	<b>---</b>	<b>---</b>	<b>---</b>				
<b>合计</b>		<b>35,796.10</b>	<b>73,496.10</b>	<b>18,967.50</b>	<b>18,967.50</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由于金融危机影响,延迟实施,导致项目整体完成日期延后,现预计2011年8月31日实施完毕。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由于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完成日期均推迟至上述日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377,011,329.39元,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截至报告日,公司超募资金在2011年已经开始使用并按照调整后的投资进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将原有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由原来主要由省会城市变更为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经济发达城市和二级城市,部分三线城市;并对区域营销管理中心、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原有购买或者租赁的面积进行扩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字[2010]3-23号《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4,532.51万元。其中: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93.51万元;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061.57万元;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31.42万元;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1,946.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0年7月22日召开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保荐人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后,同意《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1年1月19日,公司已按上述承诺归还人民币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公司各项目均处于建设期,尚无效益。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无预计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国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连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应梓

2011 年 4 月 18 日